

以下第 1 页至第 10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人: 

2022年6月13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4281.2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5、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会议以同意4281.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

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11、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会议以同意 428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的议案》。

18、会议以同意 883.65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於建东、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贤萍属于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的 3,397.60 万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9、会议以同意 935.025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於建东、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的 3,346.23 万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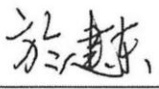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许云初


许鸣飞


许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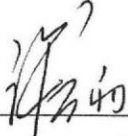

於建东


俞贤萍


王少锋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云初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鸣飞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云初

2022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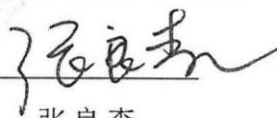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良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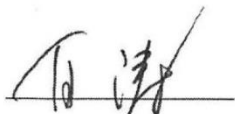


黄 淼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白涛



授权委托书

本人白涛（身份证号：130203197807011511）现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90001795）（以下简称“华阳股份”）的股东。现委托徐晓申（身份证号：310104198106020027）代表本人在华阳股份行使以下股东权利：

（1）代表本人参与华阳股份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提出相关议案、以被委托人自身意志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签署各项会议文件；

（2）代表本人同意并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章程、授权委托书等）；

（3）为华阳股份上市之目的，代表本人填写并签署股东调查表、访谈提纲、声明、确认函、承诺函以及上市所需的其他相关全部文书；

（4）代表本人以其自身意志行使其他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5）代表本人以其自身意志与及其相关股东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但不得代表本人处置所持股份）；

（6）华阳股份申请上市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送达本人之文件或通知本人之信息，全权授权并委托被委托人代表本人接受相应文件或通知。

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人出具相关文件终止委托之日。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白涛

被委托人签字：徐晓申

签发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承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委托人亲自签发，如有不实，被委托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被委托人签字：徐晓申
徐晓申

2020年7月1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2、授权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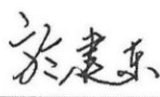
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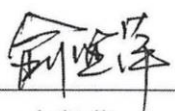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许云初


许鸣飞


於建东


俞贤萍


王少锋


钱爱琴

